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1、《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	1、《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将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1、《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

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途径，全面了解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内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流程、决议内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监事会秉持严谨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定期报告等关键领域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确保了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合规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现行管理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法、规范，并有效运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内幕知

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有效的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规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我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效能，依法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定期审查财务报告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并检查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以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性。监事会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积极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高效执行。监事会将与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协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稳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